

证券代码：836589 证券简称：德利得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	90,000,000.00	28,35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合计	-	90,000,000.00	28,35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90,000,000.00 元。由天津德利得集团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毛小琴、李志明及其配偶、

王秉亮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德利得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涵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不限于以下银行或担保公司等单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光机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机电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天津卫国道支行、大连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德利得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涵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或向天津德利得集团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德利得集团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 60.51%的公司，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 2 号（天津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西侧办公室），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矿石、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计算器设备、汽车销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姓名：李志明，董事，总经理，韩立梅配偶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 19-1-902；

3、姓名：韩立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 19-1-902；

4、姓名：王秉亮，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张湾村振兴路东 3 排 41 号；

5、姓名：毛小琴，公司董事长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新城市花园 5 号楼 1 门 401 室。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雪莲、毛小琴、李志明、王靖文存在关联关系，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90,000,000.00元。由天津德利得集团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毛小琴、李志明及其配偶、王秉亮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德利得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涵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或信用担保不限于以下银行或担保公司等单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光机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机电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天津卫国道支行、大连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德利得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涵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德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或向天津德利得集团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企业运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